

石河子大学人事处文件

人发[2023]98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教职工报考博士师资 专项计划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石河子大学教职工报考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规定（试行）》已经2023年10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河子大学人事处
2023年10月13日

石河子大学教职工报考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的规定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报考博士师资专项计划，现制定如下规定。

一、专项计划类别

1. 对口支援高校师资培养专项计划
2. 部省合建师资培养专项计划
3. 援疆博士师资专项计划
4. 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5.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二、组织管理

专项计划组织实施由学校分管人事及学科建设工作校领导牵头，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校长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单位相互协作组织实施、各学院共同推进。具体分工如下：

1.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统筹负责各专项计划报考人员基本条件审核，做好录取后教职工协议签订和按政策落实相关待遇等工作。具体负责“援疆师资专项计划”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师资专项的报考组织实施工作。

2. 校长办公室协助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做好“对口支援高校师资培养专项计划”和“部省合建师资培养专项计划”博士师资专项计划对接、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和各支援高校，并做好“对口支援高校师资培养专项计划”博

士师资招生指标分配和选拔录取工作。

3.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协助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对接教育部做好各博士师资专项计划招生指标争取工作，并做好“部省合建师资培养专项计划”博士师资招生指标分配和选拔录取工作。

4. 学工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助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报考组织实施工作和该专项计划招生院校的对接、协调及选拔录取工作。

5. 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单位师资培养计划，组织本单位列入培养计划的教师做好报考审核推荐工作。

三、报考原则

1. 各专项计划向教学、科研一线骨干教师倾斜。

2. 各专项计划间不可重复申报，原则上同一专业按分配指标的 1: 2 比例差额推荐。

3. 教师报名应经过学院学科及专业论证（“部省合建定向博士师资培养计划”根据当年公布学科范围报考），符合学科建设需要，与本人所从事专业和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

4. 报考应不影响正常教学与管理工作的，符合当年招生院校招生条件。

5. 上一年度被录取因个人原因放弃就读者，原则上两年内不再推荐。

6. 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含 45 岁）。

四、报考流程

1.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联合相关单位发布专项计划报名通知。

2. 教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石河子大学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各专项计划负责单位。

3. 各专项计划负责单位汇总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核。

4. 各专项计划负责单位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对接高校做好后续录取工作。

五、其他有关要求

1. 从本年度报考工作起，校、院机关人员原则上在首聘期内（8年）不得报考以上专项计划。

2. 鼓励在本校工作满2年以上的校、院机关人员，经单位审批同意可在职定向报考本校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等人文社科博士点或专博。

3. 校、院机关人员申请报考外校定向在职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式应为非全日制培养；如申请培养方式为全日制培养的，原则上需与我校解除聘用关系，毕业后按学校公开招聘程序参加招考。

4.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